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5〕50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 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丽水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已经 2025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以培养目标为引领，受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教指委”）指导。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各学位点依据本规定制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四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要求如下：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爱国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二）掌握某一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三章 学习方式及年限

第五条 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最长不超过5年。特别优秀者，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时间最多不超过半年。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以深度产教融合为途径，采用校内外双导师（组）指导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聘请行业产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为行业产业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一般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专业实践环节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第五章 培养方案

第八条 培养方案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应遵循学科专业特点和研究生教育基本规律，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培养目标、招生对象、学习方式及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位授予等内容。

第九条 培养方案按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订，各学位点应遵循全国教指委《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结合地方、学校和各专业学位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科学制订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

第十条 培养方案应由学院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六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个人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和研究生学习、实践、开展研究工作的依据，也是审查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的依据。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导师指导制订个人培养计划要充分考虑因材施教，发挥研究生的特长、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二条 个人培养计划应于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制订完成，经导师审定后，报所在学院审核备案。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确定，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执行。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可在每学期前两周集中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章 培养方向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向应跟踪对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专业行业技术领域发展前沿，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布局以及地方产业发展需要，使本领域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

立足于高起点，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

第十四条 培养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鼓励在学科交叉渗透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设置特色培养方向。培养方向应与招生专业目录保持一致，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若需调整更改，应在认真论证的基础上，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第八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及必修环节学习，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必须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突出实践性和应用性，充分反映职业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能力要求。

第十七条 课程设置包括：学位课（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及必修环节（专业实践、学术活动）。各类课程的具体结构与设置要求应遵循全国教指委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最新规定。

第十八条 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入学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现学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第十九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过程的必修环节，可通过见习实习、实训实践、竞赛比赛、行业企业调查研究等多种形式开展，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全面、充分实现本专业学位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

各学位点应根据相应全国教指委规定的要求，合理设计专业实践的教学内容、学分要求和考核办法，充分发挥研究生实践基地作用，加强校地联合培养。

第九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或实践成果应来源于解决相关行业产业的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一般包括：开题或可行性论证、中期检查、预答辩、审核、评阅与答辩等环节。培养方案应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各个环节作出具体规定和要求，切实保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质量。具体要求按照《丽水学院硕士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期限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考核，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毕业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根据《丽水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授予其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丽水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丽学院办〔2022〕15号）同时废止。

